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SINO-LIF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6)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申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

1.2 第16.4條節錄如下：

「除由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於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的期間向秘書發出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及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

2.1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已收到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則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第17.53(2)條的規定，於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7.46A條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

2.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才收到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7.76B及17.746A條，本公司應：

- 收到該通知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按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載於公佈或補充通函內；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的會議延遲，讓股東最少有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 3.2 通告(i) 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附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 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倘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通告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於任何情況下，任何通告須於最少七日的期間發出。
- 3.4 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鼓勵股東儘早提交及呈交通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